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34人调整为1,0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000,000份调整为17,973,500份。

因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026名激励对象1,797.35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7日。

因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股本由943,585,025股（其中A股股本为623,720,808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增加至945,103,454股（其中A股股本为625,239,237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4,762,675元增加至人民币至945,103,454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23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2023年双方发生的采购持续关联/连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5亿元。具体交易事项在双方不违背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本次预计的采购关联/连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34人调整为1,0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000,000份调整为17,973,500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26名激励对象授予1,797.3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定为2022年11月7日，同意授予1,026名激励对象1,797.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31 元/A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34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35,010,604股的2.14%。其中首次授予18,000,000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90.0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35,010,604股的1.93%；预留授予2,000,000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0.0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35,010,604股的0.21%。

5、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31元/A股。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唐阳刚	董事、总裁	16.00	0.80%	0.02%
徐国祥	副董事长、副总裁	16.00	0.80%	0.02%
杨代宏	副总裁	12.00	0.60%	0.01%
XU PENG	副总裁	12.00	0.60%	0.01%
司燕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00	0.60%	0.01%
黄瑜璇	副总裁	12.00	0.60%	0.01%
杨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0	0.60%	0.01%
周鹏	副总裁	9.60	0.48%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026人		1,698.40	84.92%	1.82%
预留		200.00	10.00%	0.21%
合计1,034人		2,000.00	100.00%	2.14%

7、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各自授予登记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各自等待期满后，在12个月内完成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数值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丽珠集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6、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由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34人调整为1,0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000,000份调整为17,973,500份。除此之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7日。

2、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0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97.35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唐阳刚	董事、总裁	16.00	0.80%	0.02%
徐国祥	副董事长、副总裁	16.00	0.80%	0.02%
杨代宏	副总裁	12.00	0.60%	0.01%
XU PENG	副总裁	12.00	0.60%	0.01%
司燕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00	0.60%	0.01%
黄瑜璇	副总裁	12.00	0.60%	0.01%
杨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0	0.60%	0.01%
周鹏	副总裁	9.60	0.48%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018人		1,695.75	84.90%	1.81%
合计1,026人		1,797.35	89.99%	1.92%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31元/A股。

六、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1月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797.3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797.35	11,675.59	1,087.17	6,622.34	2,818.74	1,147.3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列入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7日，并同意1,026名激励对象授予1,797.35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丽珠集团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丽珠集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6、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34人调整为1,0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000,000份调整为17,973,500份。除此之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需要，就采购原料事宜拟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子公司发生关联/连交易，经合理预测，同时参照以往年度实际发生的持续关联/连交易情况，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23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2023年双方发生的采购持续关联/连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5亿元。具体交易事项在双方不违背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健康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共计44.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上市规则》"），健康元为公司的关联/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了《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连交易。

本次预计的采购关联/连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2.5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并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持续关联/连交易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3年度关联/连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连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1-9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3,00.00	1,507.72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1,200.00	13,178.11
合计				32,500.00	14,685.83

（三）2022年1-9月关联/连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年1-9月，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8,781.97万元。上述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均未超出上一年度预计金额，2022年度的执行情况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尽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元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190,535.784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471,369.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90,049.22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301,196.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2,656.19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海滨制药"）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海滨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5174Y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研发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71,832.28万元，净资产146,919.08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40,890.23万元，净利润22,961.35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滨制药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滨制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焦作健康元"）系经焦作市商务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焦作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75129520A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74,968.93万元，净资产170,259.79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12,042.33万元，净利润17,688.88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作健康元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焦作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甲方）与健康元（乙方）签订的2023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原则

1、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交易时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对于具体交易事项，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订立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2、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选择与第三方进行相关交易，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终止与甲方集团进行关联/连交易的通知，该等关联/连交易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当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优于甲方时，在未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即时终止相关交易。

（二）交易事项及交易总金额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包括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采购主要用于生产抗真菌及抗生素相关制剂产品的产品及原材料，具体以基于本协议的约定并以本协议项下的年度交易金额为限另行签署的具体实施合同约定的交易标的为准。

2、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所述关联/连交易产生的2023年度的交易总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3.52亿元。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的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三）关联/连交易的定价原则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有）；

2、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以乙方集团向第三方询价结果为依据，而确定的可比市场价格；

3、若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但有关交易价格和条件并不能逊于甲方集团与第三方发生同类型交易的价格和条件。

（四）交易时间、价款支付及费用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基于本协议发生的具体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交易时间、数量、价款支付及费用承担等事项，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实施合同为准，但该等实施合同的条款不得违背本协议的条款。

（五）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或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下提早终止之日。

（六）具体的实施合同

1、甲乙双方相互认可并确认：甲方可授权或委托甲方所控制的除乙方集团以外的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可授权或委托乙方的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范围内具体交易而达成的具体实施合同应与本协议一致。如有抵触，以本协议条款规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是为了充分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计划及生产经营需要。通过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健康元持续关联/连交易行为，有效地保障交易的公平、公正。

2、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基于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2023年拟发生采购关联/连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连交易拟签署的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查，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健康元的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拟签订2023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是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关联/连交易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定的。

采购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审议上述采购关联/连交易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健康元签订上述框架协议。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7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在公司注销已回购的A股股份前，公司处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并已行权1,518,429份期权，公司总股本由943,585,025股（其中A股股本为623,720,808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增加至945,103,454股（其中A股股本为625,239,237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4,762,675元增加至人民币至945,103,454元。

二、修订相关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反映上市规则附录三所载之核心股东保障水平，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的需要，董事会对相关制度作出修订。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调整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调整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4月经广东省证监会粤证监发[1993]001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239号文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2828万股。该部分股票于1993年7月20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市场上市流通。 公司于1993年7月经广东省证监会粤证监发字[1993]003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9号文批准，首次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1300万股A股，该部分股票于1993年10月28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上市流通。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4月经广东省证监会粤证监发[1993]001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239号文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2,828万股。该部分股票于1993年7月20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市场上市流通。 公司于1993年7月经广东省证监会粤证监发字[1993]003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9号文批准，首次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1300万股A股，该部分股票于1993年10月28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上市流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3,585,02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5,103,454元
新增该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04,382,2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92,388,8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943,585,02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623,720,80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6.1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19,864,21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9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04,382,2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92,388,8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943,585,02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623,720,80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6.1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19,864,21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90%。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945,103,454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625,239,23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6.16%；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19,864,21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84%。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分别实施，境内上市内资股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分别实施，境内上市内资股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后，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后，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第四十五条 所有已缴付全部款额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人手签署或机印形式签署。	第四十六条 所有已缴付全部款额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人手签署或机印形式签署。公司可按照《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删除该条
第四十九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第四十九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发行股本状况； （4）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公司的特别决议； （6）公司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所购回自己证券的数目及面值，为此支付的总额，及就每一类别购回的证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价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及如适用，H股）进行细分）； （7）已呈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8）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 （9）公司债券存根。 ……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包括香港分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股票、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股票、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
第七十三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三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在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前提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及在该会议议程中加入议案，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十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八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第八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第八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第八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须有权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九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包括： …… 关联股东对前款规定的特别决议程序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向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包括： …… 关联股东对前款规定的特别决议程序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向证券交易所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
第一百零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删除该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及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非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相关事项需以投票方式进行，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非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相关事项需以投票方式进行，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可以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在任职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的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当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除前述情形外，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下转A24版）